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向秀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3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tnadk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025615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256153AA0C_ATTCH5.pdf、0256153AA0C_ATTCH10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實施計畫1份(如附件)，請貴校依說明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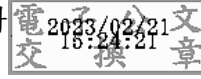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本市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(以下簡稱實驗教育)辦理成效，前開學生設籍學校配合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請貴校於112年3月24日前完成實驗教育學生教學現場實地訪問，並填寫訪視紀錄表(如計畫附件1-1)，紙本核章後寄送本市官田區隆田國小彙整。
 - (二)本局預計於112年3月10日起辦理實驗教育學生輔導訪視面談會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實驗教育申請人填寫輔導訪視自評表1式2份(如計畫附件1-2)，並於訪視當天攜至訪視現場交給訪視委員。前開面談會辦理時間與地點另案通知。
 - (三)實驗教育學生如有需要實地訪視，另案通知貴校偕同辦



理。

正本：111-2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國小階段設籍學校、111-2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國中階段設籍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